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565號

原告 宅立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潔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朱筱麗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2245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330元，應徵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,9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 
書記官 王政偉